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7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曾俊仁
　　彭瑞香
相　對　人　邁智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俊仁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公司解散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按聲請裁定公司解散事件為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之非訟事件，應以公司之資本總額為標的價額計徵費用。查本件相對人之資本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億元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6款規定，應徵聲請費5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饒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柏樺